

375

H146-43
人41

现代汉语语法简明教程

聂 炎 编 著
杨苏平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汉语语法简明教程/聂焱，杨苏平编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6

ISBN 7-105-04512-4

I . 现… II . ①聂… ②杨… III . 汉语 - 语法 - 现代 - 教材
IV . 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381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375 字数：185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16.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前 言

我在高等院校执教二十年，讲授《现代汉语》二十年。这本《简明教程》是在讲义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其中既吸纳了同仁时贤的睿智，又不乏本人拙见。

现代汉语是高等院校汉语言文学系的一门专业基础课，而语法则是这门基础课中的重点、难点之一。它重在讲述现代汉语的词法、句法两大部分，使学生系统地掌握现代汉语的组词造句规则以及有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辨识词性、分析句子、归纳句子类型和辨别句子正误的能力，从而正确地、规范地使用现代汉语。为达此目的，除了教师的授课艺术之外，教材的简明、系统、科学、难易适度就是非常重要的了。

在长期的语法教学生涯中，我拜读过许多语法教材，也几易语法教本，但总是感到美中不足（注意：是美中不足，不是全面否定！），即使对在全国影响最大的一些教材，也有这种感觉。它们或不十分简明：对一些非重点问题的阐述琐碎、繁多，主干不突出；或不完整：对语法系统的阐述有残缺或断裂；或欠科学：既有明显的前后抵牾，又有露骨的错误解说，既有对必须明确阐述的问题讳而不言、骑墙模棱的情况，又有体例安排、内容衔接不当和思路不清的弊端；或难易不当：既有难到连语言学专门家也搞不清楚的问题，又有简单到连三岁孩童都明白的事实，等等。所有这些，都影响了学生在短短一年极有限的时间内对现代汉语最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有效掌握。

鉴于上述，本《简明教程》的编写遵循了下列原则：

一、简明扼要。本教程一般只介绍现代汉语的最基本知识、

基本理论和基本的语言运用技能。有些只点到为止，不详加阐述解说，而给学生和教师都留有思维空间和选择自由，以便他们能独立思考、求索创新。

二、系统完整。既以语素、语素组、词、短语、句子、句群六级语法单位为支撑点，描写现代汉语语法的宏观框架，来显示语法的大系统，又描写了每级语法单位的规律、规则，来勾画六个小系统，使“语法”既系统、完整，又有层次性。

第一，将语素、语素组、词的构成纳入语法系统。“语素”和“词的构成”在绝大多数语法教材中没有地位，只放在“词汇”部分讲授。这种做法，既不便于教师讲解，也不便于学生对“语法”的整体领会，又使语法系统残缺，本教程将它们纳入“语法”，这些弊端都可消除。“语素组”是到目前为止我所看到的任何一部语法教材都未提及的概念。实际上，它是一级重要的语法单位，如不引进这一概念，则对由语素构成的尚未成词的语言片断难以作出合理解释。如“工人阶级”这一词，虽由四个语素构成，但又不是在同一层面上一次性构成的，而是由“工”和“人”先组成“工人”、“阶”和“级”组成“阶级”，然后由“工人”和“阶级”再组成“工人阶级”。但是在“工人阶级”这一词中，“工人”和“阶级”都既不是词，又不是语素，那么它们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它们是介于语素和词之间的一级语法单位——语素组。既然，把词与词结合的尚未成句的语法单位可称为短语（词组）、句与句结合的语法单位可称为句群（句组），那么，为什么把语素与语素结合尚未成为词的语法单位不能称为语素组呢？把“语素组”纳入“语法”，既承认了这一语法单位的客观存在，又符合这一语法单位的逻辑导出，还维护了语法大系统的层级性和完整性。

第二，坚持语法研究的同一性和示差性原则。语法系统是由同一性和差别性构成的，缺一不成系统。本教程尽量体现这一原

则。如：对六级语法单位的界定都以“语法单位的大小、能否独立运用、能否表达完整的意思”三者兼而有之为标准，既揭示了不同语法单位的共性，又揭示了个性；既显示了相关性，又显示了对立性。对“词类”都从“语法意义、语法功能、语法形态”三个方面去描写。对“短语”都从结构方式、结构关系、结构名称、造句功能等方面去阐释，认为短语的名称和结构关系既有“同”，又有“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本教程还从语素组到句群都有复合式和偏正式等角度来体现语法单位在结构上的一致性。

第三，坚持语法单位的相互转化观。语法单位之间既有组合关系，又有转化关系，本教程始终坚持语法单位的转化观。认为在特定语境中，语素—语素组这一大层级的语法单位与词可相互转化，词—短语（词组）这一大层级的语法单位与句子可相互转化，在句子—句群（句组）这一大层级的语言单位内部，有些单句与复句可相互转化，复句与句群之间可相互转化。不同句类可相互转化，不同句型、句式之间也可相互转化。

三、科学创新。科学、创新是一部教材的灵魂和生命。本教程在编写过程中，为体现科学、创新性作了下面两个方面的努力：

第一，在安排体例上，体现知识、理论的接续性：按绪论—语素—语素组—词（词的构成、词的分类）—短语—句子（单句、复句）—句群—句子的衔接来安排结构，使知识的深度和广度循序渐进。

第二，多方参考资料，深入思考，对一些最基本的知识点作出准确阐释，对学术界有争论或其他教材虽提出但却回避解说或采取骑墙态度的问题以及任何教材都未提及的一些问题明确提出自己的看法，不讳言，不两可。如：较详细地介绍了确定语素的原则和方法；专辟一章介绍了语素组；提出了有顺承式词和兼语

式词的观点；明确指出任何短语内部都有结构关系，不存在只有结构方式而无结构关系的短语，如果承认实词与实词组成的复合式短语其内部有结构关系，那么，就得承认实词与虚词组成的附加式短语内部也有结构关系，并且是附加关系；明确地将量词短语、方位短语、同位短语归入偏正关系的短语里；明确指出附加式短语除了其他教材所描写的介词短语、“所”字短语、“的”字短语、比况短语四种之外，还有“被”字短语、“给”字短语、“等”字短语等多种；明确地解说了短语的结构关系同短语名称之间的关系，指出二者不是一回事；对动量短语、介词短语、主谓短语这些向来在功能归类上其他教材态度暧昧的短语，作了明确的功能归类，并阐述了如此归类的原因；对短语作句子成分的功能作了举例性的描写；对非主谓句成分的分析也给以足够重视；在“词类小结”中，提出了将词归类的三条原则和六种方法；专辟一节谈“句子的衔接”等等。

虽然，《简明教程》在以上三方面作了主观努力，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肯定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同仁给以批评、指正。

此外，本教程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其他语法教材和有关论著，吸收了一些好的观点，在此，特向论著的作者们表示感谢；但为行文方便，不便一一注明作者及论著，为此，又深望谅解。

本教程在出版时，得到西北第二民族学院领导和科研处的鼓励和资助，在此深表谢意。

聂焱

2001年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语法概说	(1)
第一节 什么是“语法”	(1)
一、“语法”的定义	(1)
二、“语法”的含义	(2)
三、语法研究的内容	(2)
第二节 语法的性质	(3)
一、抽象性	(3)
二、稳固性	(4)
三、系统性	(4)
四、民族性	(5)
第三节 语法单位、句法成分和析句法	(6)
一、语法单位	(6)
二、句法成分	(7)
三、析句法	(8)
第二章 语 素	(10)
第一节 语素的定义及特点	(10)
一、语素的定义	(10)
二、语素的特点	(10)
第二节 确定语素的原则和方法	(11)
一、确定语素的原则	(11)
二、确定语素的方法	(12)
第三节 语素的分类	(13)

一、音节类	(14)
二、虚实类	(14)
三、意义类	(15)
四、能力类	(15)
第三章 语素组	(17)
第一节 语素组的定义和特点	(17)
一、语素组的定义	(17)
二、语素组的特点	(17)
三、语素组同语素、词之间的关系	(18)
第二节 语素组的分类	(19)
一、层次类	(19)
二、意义类	(19)
三、能力类	(19)
四、结构类	(20)
第四章 词的构成	(22)
第一节 单纯词	(22)
一、单音单纯词	(22)
二、复音单纯词	(22)
第二节 合成词	(23)
一、复合式合成词	(24)
二、重叠式合成词	(26)
三、附加式合成词	(26)
四、简缩词	(28)
第五章 词类	(30)
第一节 词类的定义及划分标准	(30)
一、词类的定义	(30)
二、划分词类的标准	(30)
第二节 实词	(32)

一、名 词	(32)
二、动 词	(34)
三、形容词	(36)
四、区别词 (属性词 / 非谓形容词)	(37)
五、数 词	(38)
六、量 词	(39)
七、代 词	(40)
八、副 词	(42)
九、拟声词	(44)
十、叹 词	(45)
十一、几类实词的区别	(46)
第三节 虚 词	(49)
一、介 词	(49)
二、连 词	(51)
三、助 词	(51)
四、语气词	(54)
五、几类虚词的区别	(55)
第四节 词类小结	(59)
一、词类和词性	(59)
二、词类语法特征的复杂性及分类原则	(59)
三、词的归类原则和确定词性的方法	(60)
四、词的兼类	(62)
附：实词的句法功能	(63)
第六章 短 语	(64)
第一节 短语的性质	(64)
一、短语的定义和特点	(64)
二、短语同词的区别	(66)
第二节 短语的分类	(67)

一、短语的结构类	(68)
二、短语的功能类	(78)
三、短语的句法功能	(81)
四、多重短语	(90)
五、多义短语	(93)
第七章 单句的成分	(98)
第一节 主语和谓语	(98)
一、主语的构成	(98)
二、主语的意义类型	(100)
三、谓语的构成	(100)
四、谓语的意义类型	(102)
第二节 动语和宾语	(102)
一、动语的构成	(103)
二、动语的意义类型	(103)
三、宾语的构成	(104)
四、宾语的意义类型	(106)
第三节 定语及其中心语	(106)
一、定语的构成	(107)
二、定语的意义类型	(108)
三、定语中心语的构成	(109)
四、多层定语	(109)
第四节 状语及其中心语	(110)
一、状语的构成	(110)
二、状语的意义类型	(111)
三、状语中心语的构成	(112)
四、多层状语	(112)
第五节 补语及其中心语	(113)
一、补语的构成	(113)

二、补语的意义类型.....	(114)
三、补语同宾语的辨析.....	(114)
四、宾语、补语的顺序.....	(115)
五、补语中心语的构成.....	(115)
第六节 独立语.....	(116)
一、呼应语.....	(116)
二、感叹语.....	(116)
三、拟声语.....	(117)
四、插入语.....	(117)
第八章 单句的类型.....	(120)
第一节 句类.....	(121)
一、陈述句.....	(121)
二、疑问句.....	(122)
三、祈使句.....	(123)
四、感叹句.....	(124)
五、句类的转化.....	(124)
第二节 句型.....	(125)
一、主谓句.....	(125)
二、非主谓句.....	(135)
三、句型、句式的转化.....	(136)
第三节 变式句和省略句.....	(137)
一、变式句.....	(137)
二、省略句.....	(139)
第四节 句子分析.....	(141)
一、句子分析的“三平面”	(141)
二、句子静态简析例解.....	(144)
第九章 复句.....	(149)
第一节 复句的定义.....	(149)

一、什么是复句	(149)
二、复句同单句的区别	(151)
第二节 复句的分类	(155)
一、一般复句	(155)
二、紧缩复句	(165)
第三节 多重复句	(168)
一、什么是多重复句	(168)
二、多重复句的分类	(169)
三、多重复句的分析	(170)
第十章 句 群	(175)
第一节 句群的定义	(175)
一、什么是句群	(175)
二、句群与复句、段落的关系	(176)
第二节 句群的分类	(179)
一、句群分类概说	(179)
二、句群逻辑关系的分类	(179)
三、多重句群	(185)
第十一章 关联词语与复句和句群	(188)
第一节 关联词语的特点	(188)
一、在词类系统中的非定类性	(188)
二、在语法单位中的非定级性	(188)
三、在造句功能上的可专兼性	(188)
第二节 关联词语与复句	(189)
一、关联词语在复句中的作用	(189)
二、关联词语在复句运用中常见的错误	(191)
第三节 关联词语与句群	(193)
一、关联词语在句群中的作用	(193)
二、关联词语在句群运用中常见的错误	(194)

第四节 句子的衔接.....	(195)
一、什么是句子的衔接.....	(195)
二、句子衔接的方式.....	(196)
附：思考与练习.....	(200)

第一章 语法学说

“语法（Grammar）”一词最初来自希腊。希腊人称之为“写作的技巧”；印度人将其解释为“分析、分离”；欧洲各国最初将其解释为“哲学上的分支”，后来称为“语法”。“语法”这一术语到近代才被世界各国普遍使用，把它当做一套语言规则著书立说，并以教科书的形式出现于讲台上。“语法”一词自印度传入中国。唐时孔颖达曾提过这一术语，但当时未被重视；1898年我国第一部较系统的语法学著作——马建忠的《马氏文通》问世，“语法（葛琅玛）”之名才在中国传播开来，但又有“文典”、“文普”、“文法”等不同说法，但因“语法”一说较通俗、科学，解放后一直沿用。

第一节 什么是“语法”

一、“语法”的定义

我们随时随地都要用语言来互相交流思想。在使用语言时，低一级的语言单位使用什么手段、方式组成高一级的语言单位，结构简单的语言单位如何构成结构复杂的语言单位，都有一定的规律。这种规律就是语法。所以，语法就是语言单位的结构规律，具体说来，语法就是词、短语、句子等语言单位的结构规律。

语言由三大要素构成：语音、词汇和语法。没有语音，语言无从表达；没有词汇，构成语言就没有材料；没有语法规则，词

汇便是一堆废料，难以成为语言，更谈不上传情达意。所以，斯大林说：当语言的词汇接受了语言的文法支配时，就会有极大的意义。

二、“语法”的含义

“语法”这一概念有两个含义：第一，指人们在长期的语言实践中形成的习惯，即客观存在的语言单位的结构规律，这是第一性的。一种语言只有一个客观的结构规律、一个自在的语法系统。第二，是指语言学家对客观的语言结构规律的主观解释，即语法学家研究语言单位结构规律的一种科学。由于研究者所占材料的不同，用以解释语言事实的角度和方法不尽相同，所以形成了不同的语法观点或不同的语法体系，这就是语法的表达系统，它反映在语法学家的论著中。

三、语法的内容

语法分“词法”、“句法”两部分：词法主要研究词的结构、词形变化和词的分类等；句法主要研究短语、句子的结构规律和类型等。词法、句法是同一个东西的两个不同方面。例如“我学习语法”，这个语言单位可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从词法方面看，有单音单纯词“我”，有联合式合成词“学习”，有偏正式合成词“语法”。“学习”又可以有重叠（学习学习）这一形态变化；三个词分属代词、动词和名词，各有不同的语法功能。

从句法方面看，三词分别充当句子的主语、谓语中心语和宾语三个成分，此句由主谓短语转化而成，属单句、主谓句、陈述句等类型。

可见，词法、句法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除此之外，它们的联系、依存关系还体现在：语素组、合成词、短语、句子的

结构基本一致；词类划分的主要标准是词的语法功能，尤其是词与词的组合能力，而“组合”正是属于句法结构规律的。

第二节 语法学的性质

语法学具有四大性质：抽象性、稳固性、系统性和民族性。

一、抽象性

人们在交际中具体运用的话语是无限的，但语法规则却是有限的。斯大林说：“语法学从词和句的个别和具体的东西中抽象出来，把作为词的变化和用词造句的基础的一般的东西拿来，并且以此构成语法规则、语法规律。”“语法学是人类思维长期抽象化工作的结果，是人类思维的巨大成就的标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语法学并不研究个别的语言单位的具体内容，而是从众多的语言单位的组合里抽象出共同的组合方式或类型及如何表达语义的规则，语法学舍弃了语言单位的个别的、具体内容。例如：

①我把课讲完了。

同学们把学习任务完成了。

②我们学习语法学。

工人制造机器。

农民种地。

中国人民搞经济建设。

上两组句子，每组在语义上的共同点是：例①为“甲把乙怎么样了”。例②为“谁做什么”或都具有“主语—动语—宾语”这样一个普遍的语法学格式。

语法学的任务就是描写、说明、揭示组成语法学单位（词、短语和句子甚或句群）的规则和格式，因此，我们说语法学具有概括

性或抽象性。

二、稳固性

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语法随着语言的变化而变化。但是语法的变化相对于语音、词汇而言是十分缓慢的。语法作为一个由各种抽象规则交织而成的有紧密联系的网络体系，它不会在较短时间内废弃旧的而产生新的。这就是说，语法具有相对稳定性。语法的相对稳固性主要表现在：

(1) 有些语法规则可以千百年沿用而不改，如“主—谓—宾”格式。（“孟子见梁惠王。”“齐师伐我。”“我们读书。”）

(2) 有些旧规则的衰亡是逐渐实现的，如名词直接充当谓语在古汉语中是常见的，后来逐渐改用为在名词前加“是”的结构，但在今天仍然有名词直接作谓语的现象，如“今天星期三。”

(3) 有些新的语法格式也是逐渐发展起来的，如：

我，作为一个语言工作者，有责任促进汉语规范化。

我们不能也不应该这样做。

当且仅当他来，我才去。

上三句的语法格式是在“五四”以后的书面语里才逐渐应用开来的。

所以，我们说语法具有稳固性。

三、系统性

每一门科学都是一个系统，语言也是一个系统，作为语言要素之一的语法也自成系统。所谓系统是指由若干既有区别而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所组成，处在一定的环境之中，为达到规定的目的而存在的有机集合体。语法正是这样的一个集合体，它具有系统的主要特性：

第一，集合性。语法由词法和句法这两个互有个性的可以互